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人〔2020〕4号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委）机关各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人员变动、厅（委）内设机构调整情况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省教育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晓杰 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省委教育工委
副 书 记

副组长：岳 强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总督学（正厅长级），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

战高峰 省教育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张殿锋 省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成员

潘永兴 省教育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孙长智 省教育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许世彬 省教育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成 员：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同志；省教育厅相关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省教育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厅网信办”）在厅发展规划处。主任由厅发展规划处处长刘学军担任，副主任由省电化教育馆馆长刘云程、省教育信息中心主任陈钺担任。

二、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教育部、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战略部署，研究制定全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协调全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点工作。

三、厅网信办主要职责

1. 完成国家、省教育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各项任务，组织落实好省教育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重大决策与总体部署。

2. 研究制定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

划、政策规定和工作标准，开展全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重大问题调研，统筹协调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推进实施工作。

3. 统筹规划、推进全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教育政务信息化和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与应用、教育信息化运维服务体系建设、教育信息化标准体系建设、教育信息化评价体系建设和评估等工作。

4. 组织开展全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宣传普及、人员培训等工作；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工作。

附件：吉林省教育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附件

省教育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成员单位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职责
厅办公室	负责电子政务，教育政务信息公开，厅机关办公信息化建设、管理、保密等工作。
发展规划处	负责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纳入全省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将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建设纳入学校建设标准。负责联系国家、省有关网络安全职能部门，协调落实重大任务等工作。统筹教育行业网络安全工作，负责组织有关直属事业单位落实网络安全重点任务。负责联系国家、省有关信息化职能部门，牵头协调落实重大任务等工作。统筹、组织实施教育信息化工作。
人事处	负责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支持开展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培训等工作。
宣传处	负责联系省有关网络信息内容职能部门，推进学校网络文化建设，加强网络舆情监控，推进网络安全宣传教育。负责教育厅门户网站和政务微信等新媒体管理。
财务处	负责协调教育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请和管理等工作。推动完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经费保障机制等工作。
审计处	负责教育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的监督。
基础教育处	负责指导中小学教学信息化。负责指导中小学生学习信息管理系统运维。
职业与成人教育处	负责推进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信息化，提升中高职学生信息化素养，网络安全人才培养等工作。

高等教育处	负责推进高等学校教学信息化和数字资源建设、在线教育，提升高校学生信息化素养，网络安全人才培养等工作。
民族教育处	负责推进少数民族教育信息化，指导民族双语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应用等工作。
民办教育管理处	负责推进民办教育信息化，规范面向中小學生、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等工作。
教师工作处	负责推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学科教师教学水平提升、教师网络安全培训等工作。
教育督导室	负责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项督导等工作。
科研产业处	负责组织、实施全省教育信息化科研立项、人才培养等工作。推进研究生教育信息化，网络空间安全学位点建设与发展等工作。
省电教馆	负责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与服务体系建设运维、应用推动等工作，做好数字教育资源的征集汇聚、应用管理和交流推广。配合推进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信息化，“三通”工程建设。负责指导中小学现代教育技术的实验研究和教学应用，开展教育技术培训和服務。负责指导全省电教机构及中小學校信息化教学环境建设。
省教育信息中心	负责省教育网络公共基础设施、基础数据库、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统一门户的建设、运维与网络安全等工作。配合业务单位推进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集成、运维和网络安全等工作。配合办公室、发展规划处等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相关工作。

注：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是严格遵照教育部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随时做出调整。